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常与保密法“打架”

学者建议适时修改《保密法》，至少要规定一个应当公开的范围

本报记者 张伟杰

11月11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广州市依法行政状况民意调查报告》显示，仅四成三的人对广州市政府依法行政状况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调查发现，超过五成的受访市民认为亟须“加强信息公开”。

尽管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希望热切，但不少群众仍因无法获得想要的信息而将政府告到法院，一年来，各地频现“信息公开第一案”。在政府拒绝向群众提供信息的理由中有一项被经常使用的是“涉及国家秘密”。

今年8月，河南省南阳青年王清向该市181个行政部门提交申请，要求这些行政部门公开“三公”消费情况。结果王清不仅没有得到让他满意的回复，还差点被当成窃取国家秘密的“间谍”。根据《保密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

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密级，在确定密级前，有关机关、单位先行采取保密措施。有专家认为，“这一规定使《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形同虚设。”

11月21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中国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实践：行动、问题与应对”研讨会在京举行，不少与会人士认为，我国有必要修改《保密法》，从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施行。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仅是行政法规，调整范围有限，而《保密法》是它的上位法。如果它们之间发生冲突，按照“上位法优先”的原则，应该按法律办。

出台于上世纪80年代的《保密法》规定，行政机关注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保密法》没有完全贯彻和体现信息公开的原则。如果某些政府机构不想公开相关信息，就可能是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信息。”姜明安建议，“《保密法》应当进行修订，至少要规定一个应当公开的范围。”

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锌教授介绍，该中心自去年5月至今年10月进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公众与支持”项目调查显示，《条例》实施一年多来，反映出一些问题，例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机构和平台建设仍处在铺开阶段，离满足《条例》要求和群众对公开信息的需求还有一定距离。与

此同时，在制度建设方面，国务院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设要滞后于各省级政府；已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部门、地区，在具体制度形式和种类上，未能形成较为统一的模式。

该报告建议，加快修改《保密法》，拓宽信息公开范围，而且对信息申请被拒绝应加强说理；加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与电子政务的结合进度，鼓励政府和公民更多地通过电子信息平台完成政府信息的申请与答复过程。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蒋洪也呼吁立法机关对《保密法》进行原则性修改，废除或修改该法与信息公开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各项条款。蒋洪说，财政信息公开是政

府信息公开的核心。按照去年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收支信息应该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现行的《保密法》规定‘国家秘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财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也规定，财政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具体范围包括：国家和县以上各级财政的中、长期财政收支计划、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部分冲突。”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的有关人士及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并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

我能继承父母留下的房子吗？

我父母三年前相继去世了，留下了一套房屋，一直由我弟弟住着。父母刚去世的时候我因为在外地工作，也就没有跟弟弟提房子的事情。但现在我回到家乡工作，很需要房子。请问，我还可以继承此房屋吗？

读者：李红



“父母的遗产我有份吗？”

漫画 李法明

李红： 你依然有权继承你父母留下的房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你和你弟弟都是你父母遗产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视为共同财产所有。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人随时可以提出分割共有物的请求。

(宋豫 河南新野法院)

单位不给离职证明违法吗？

半年前，我在一家快递公司找到一份工作。干了一段时间后，我发现该公司待遇比较低，领导对我们员工也不太好，就打算重新找份工作。半个月前，我换工作，没打招呼就走了。现在新公司要我交“离职证明”，可我去快递公司，他们说我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不给我开离职证明。

请问，快递公司的说法对吗？我的做法真的违法吗？

读者：胡伟

胡伟：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这是劳动者所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如果劳动者违反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规定，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办理，也无需出具离职证明。

这里需要提醒劳动者，我国的劳动法律法规并非仅约束用人单位，同时也约束劳动者。如果劳动者忽视了自己所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轻则无法办理离职手续，重则还要赔偿对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

(金宏伟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被自己的车撞伤能否主张交强险赔偿？

上个月我和家人驾驶自己的车辆出游，途因道路不熟悉，就停车问路。因为我停车时没有拉手刹，车辆发生了溜行并把我撞伤。为了治疗我花去了不少医药费。之前我对该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以自己为被保险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请问，这样的情况我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向我赔偿吗？

读者：丁明

丁明： 首先可以明确的是，你不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

交强险是强制性保险，最直接的目的是为交强险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法律救助，保护的首要利益是第三者的利益，与普通的商业第三者保险不同。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根据上述规定，因你是该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不论你是否脱离被保险车辆，均不可能成为交强险合同所指称的受害人，因此也不能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

(程永杰 李红伟 河南滑县法院)



乌鲁木齐警方集中销毁赌博游戏机

11月24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集中销毁赌博游戏机，将在为期一个月的游艺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中收缴的游戏机电脑主板1000余块、游戏机150台、显示屏16个以及部分赌博用具全部销毁。图为一名执法人员在登记准备销毁的赌博游戏机。 新华社发 江文耀 摄

海南通过量刑规范改革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

据新华社电(记者邓伽)5月份以来，海南省积极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通过确定试点法院、出台细则、修改庭审规则、制作量刑评议表等措施，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提升办案质量。半年内，试点法院审结的718宗五类试点案件中，无一抗诉，平均上诉率、二审改判及发回重审率大大降低。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明宇在此间举行的海南省量刑规范化经验交流会上介绍，自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以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城郊法院等5个试点法院共审理五类试点案件(故意伤害、毒品犯罪、抢劫、盗窃、交通肇事)819宗，在已

审结的718宗一审案件中，无一抗诉；上诉案件共有39宗，各试点法院的平均上诉率为5.43%，比去年同期均有显著下降。其中，文昌市法院试点案件无一上诉，服判率为100%。在海口市中院审理的46宗二审试点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率为9.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46.1%。

海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施文说，在试点过程中，法官自由裁量权得到有效限制，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及裁判的说理性进一步增强，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解决了刑事案件量刑不平衡的问题，有效预防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湖南地方立法项目吸纳公众建议

据新华社电(记者谭剑)湖南省法制办25日举办2010年立法计划编制听证会，来自省内社会各界的31名听证代表积极建言献策。令人关注的是，此次听证的83个立法建议项目以及参与听证的代表均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产生的。

列入听证会的83个立法建议项目，内

容涵盖“两型社会”建设、社会保障、三农等

各个领域。其中，《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湖南省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立法建议项目的提出，都曾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在83个立法建议项目中，来自普通社会公众的建议有31个，题材内容即包括加

强农民教育培训、保护农民工权益、防范外

来物种入侵、公众场所禁烟等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有对官员实施行政问责、规范行政裁量权等相对敏感的话题。

湖南省法制办副主任罗伯钧表示，之所

以要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和听证会代表，为的是使地方立法更具民主

性和代表性。

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和听证会代表的

公告发布后，报名参加听证的既有普通农

民、退休工人，也有报社记者、个体工商户、

大学生“村官”和律师等。

投保人身保险 必须如实告知

黄冠猛 刘洋

新修订的《保险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加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对如实告知条款的修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但是，投保人切莫以为新保险法加强了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就可以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加强保护的同时，新保险法也兼顾平衡保险公司的利益。投保人如果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同样不会受到新保险法的保护。

从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近年来受理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来看，相当大一部分保险纠纷和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因此，大家在买保险的时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非常重要。

■案例一：没有如实告知被保险公司拒赔

苏某于2008年2月25日因病就医，检查结果为肝脏弥漫性病变。2008年2月28日，苏某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万全人生重大疾病保险10份。2008年3月2日，苏某又投保了万全人生重大疾病保险5份和太平盛世·长泰安康终身寿险20份。在保险公司询问苏某是否患有消化系统疾病时，苏某回答“否”。2008年5月，苏某患病住院治疗，医院确诊为胃肠道肿瘤。后苏某于2008年6月5日身故。受益人小苏向

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经调查了解到苏某在投保前患有肝脏弥漫性病变，但未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出具拒赔通知书，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且不赔付保险金。小苏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236240元。

法官解析：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将保险标的重要事实，即对保险公司做出是否承保决定和确定保险费率有影响的事实，向保险公司如实作出表述。如果投保人没有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就存在据此解除保险合同，不给付保险金的可能。

新保险法的如实告知条款加强了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保护，但没有降低对投保人如实告知的要求。如果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同样不能受到新保险法的保护。

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而旧保险法就没有类似的规定。本案中，如果小苏能够

证明，在合同订立时，保险公司已经知道苏某肝脏弥漫性病变，若适用新保险法，保险公司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并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适用旧保险法，则保险公司仍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案例二：是否如实告知应以保险公司询问为前提

小楠是一家幼儿园的学生。2008年12月，保险公司到幼儿园推销保险产品，小楠的父亲李先生为小楠买了一张金太阳保险卡。保险赔偿范围是“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2009年10月，李先生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小楠在投保前一年内频繁去医院检查，在投保时并未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这一事实。

保险公司向李先生出具拒赔通知书，同时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18万元。

法官解析：依旧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的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如果适用旧保险法，保险公司自知道之日起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候都有合同解除权；如果适用新保险法，保险公司如果是2009年10月1日之前知道，则自10月1日起超过三十天不得行使解除权，解除权消灭；如果是2009年10月1日之后知道，则从知道之日起，超过三十天不得行使解除权，解除权消灭；如果保险公司在自2009年10月1日起两年后知道，解除权同样消灭。

解释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保险法施行后，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新保险法的规定；上述解除权自2009年10月1日起二年内行使，否则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就本案而言，如果李先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的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如果适用旧保险法，保险公司自知道之日起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候都有合同解除权；如果适用新保险法，保险公司如果是2009年10月1日之前知道，则自10月1日起超过三十天不得行使解除权，解除权消灭；如果是2009年10月1日之后知道，则从知道之日起，超过三十天不得行使解除权，解除权消灭。

法官提示——

从法院近年来受理的保险案件来看，相当一部分纠纷和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

新旧保险法均明确规定了如实告知义务是询问告知，并规定了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但是，在实践中来看，相当一部分保险业务员为了追求业绩，没有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也有相当一部分投保人在保险公司询问时隐瞒事实，没有如实告知。一旦发生纠纷，保险公司未询问则往往承担败诉的后果；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也往往难以受到法律的保护。

因此，对于保险公司来说，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情况进行书面询问；对于投保人来说，一旦保险公司询问，则应如实告知。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